(一)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9 年 2 月 25 日院台申參二字 第 109183056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代表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,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,其以106年11月13日為申報(基準)日所申報之財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之土地1筆、存款2筆及保險9筆,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8,896,897元,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,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,處以罰鍰15萬元。該裁處書於109年2月2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同年3月19日向本院提起訴願,因不合法定程式,經本院109年3月20日院台訴字第1093200031號函請訴願人補正,嗣訴願人於109年4月9日補正到院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訴願理由略謂:

- (一)本人 107 年度財產申報採介接授權申報,鈞院 106 年度查核漏報之財產項目, 107 年度已全部申報在案,表示本人無漏報之意。
- (二)本人不服 106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事件裁處說明如下:
 - 1、土地(1筆):

本人自 97 年首次辦理財產定期申報,針對新增財產部分皆一一登入申報,對於原有財產的部分可能因為疏忽而漏列絕非故意,且該筆土地地處偏僻、耕作不易,故土地價格認定有疑義,是否也參考該地段之實價登錄。

2、存款(2筆):

本人因擔任業務工作繁忙,對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〇〇〇〇)、〇〇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〇〇銀行)2筆帳戶存款疏漏未報不查非屬故意,而且該2筆帳戶的金額認定也有爭議。

3、保險(9筆)

保險商品多樣且複雜申報難度比較高,申報之方式法務部也多次變更,顯見有其爭議之處,且所列第7項次投資型保險(保單號碼:75308〇〇〇〇),其所剩價值為數仟元。

- 4、107年度起,財產申報方式增加財產介接授權申報,本人皆有簽署授權,表 示本人都有據實申報,絕非故意漏列及申報不實之情事。
- (三)本人因為不會電腦申報,都要拜託別人幫忙,確實有疏漏之處,財產申報光明磊落,無需隱滿,尚請准予免罰或最低罰鍰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(一)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(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)係89年4月28日受贈取得迄今,其為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代表於97年首次辦理定期申報,迄106年已辦理9次財產申報,查其歷年財產申報表,98年至100年曾申報系爭土地在案,101年至105年則未再申報,訴願人既知悉有系爭土地,如稍加檢查,即可確知是否仍擁有系爭土地並應如實填載申報,然其怠於

檢查,卻主張對新增財產皆一一登入申報,對原有財產可能因疏忽而漏列,所 執理由誠不足採,核屬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。

- (二)次查訴願人之○○○○帳戶及○○銀行帳戶分別為其經常性使用及薪資專用帳戶,尤以○○○帳戶 106 年間每月均有 4 筆至 12 筆不等之交易,全年合計高達 82 筆交易紀錄,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13 日當天餘額 200,743 元;○○銀行帳戶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開戶,每月均由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以「○○○」名義轉入訴願人擔任業務之薪資所得,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13 日當天餘額 583,619 元,其對系爭 2 筆存款帳戶理應知悉,申報時僅須向金融機構臨櫃查詢或登摺即可得知,然其未詳加查證,率爾未申報系爭 2 筆存款,所稱因擔任業務工作繁忙致疏漏不查之理由,實不足採。
- (三)再查本法對於保險之定性與申報方式,依(法務部)100年5月25日法政字第1001105674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,於「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欄下增列「2.保險」專欄,規定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之保險,不論金額多寡,只要符合屬於「持續繳款,一次或多次領回」之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,均應據實申報,即已確立保險應申報之類型及方式,要無疑義;況保險資料之查詢尚非難事,僅須向投保之保險公司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,即可得知真實狀況。本件訴願人為要保人之9筆保險均屬應申報類型,契約始期分別為84年至106年不等,然查其101年至106年申報之保險資料,始終只填載○○○○「○○○終身壽險」及「○○○美元(終身壽險)」2筆,其申報前顯未能確實向保險公司查詢保險資料,怠於檢視核對本人之保險即率爾提出申報,堪認其對漏報之保險,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。
- (四)至本院核定各項財產價額之計價標準,不動產係採申報年度公告現值計算, 存款係採其申報日當天餘額計算,保險係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計 算,此有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2 月 17 日政財字第 1001101656 號函釋意旨、法 務部 103 年 2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1990 號函釋足資參照。
- (五)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,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,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8,896,897元,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(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)第4點規定,原應處罰鍰18萬元,然考量保險申報確有其複雜性,並審酌其動機、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其資力,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,酌減罰鍰為15萬元,原處分自無違法或不當,應予維持。
- (六)綜上,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答辯如上,請審議並予駁回。 理由
- 一、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,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」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……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: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項所稱不動產,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、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二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

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,每項(件)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。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:「『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』指……、保險、……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……。『保險』指『儲蓄型壽險』、『投資型壽險』及『年金型保險』之保險契約類型。」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:「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……之規定者,罰鍰基準如下:(一)故意申報不實……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,……:六萬元。(二)故意申報不實……價額逾三百萬元者,每增加一百萬元,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。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,以一百萬元論。」

- 二、次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,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,據實申報義務。該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,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,如稍加檢查,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,而怠於檢查,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。其委由他人辦理,亦同,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。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不盡檢查義務,隨意申報,均得諉為疏失,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。……。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,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,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,……,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。」(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448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397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卷查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為申報(基準)日所申報之財產, 即未據實申報 其本人系爭土地 1 筆、存款 2 筆及保險 9 筆,案經本院與財產有關機關(構) 或團體查詢並勾稽訴願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,關於訴願人未據實申報本人所有 之土地 1 筆部分, 曾於 98 年至 100 年分別向本院申報在案; 而訴願人未據實申 報〇〇〇〇及〇〇銀行存款各 1 筆,於申報(基準)日所餘金額分別為 200,743 元 及 583,619 元; 又未據實申報保險 9 筆,亦核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。嗣經本院於 108年7月3日函請其說明,訴願人函復該未據實申報土地1筆之理由為「權狀 都由父親保管」;而未據實申報〇〇〇〇及〇〇銀行存款各1筆之理由為「〇〇 目前(108年7月9日止)餘額41,029元,○○銀行目前(108年4月29日止) 餘款 0 元」;關於未據實申報保險 9 筆,其中就〇〇人壽〇〇〇〇終身保險(保 單號碼:A3600○○○○○)及○○人壽○○養老保險(保單號碼:A1819○○ ○○○)之理由為「期滿」,○○人壽○○○○○保險(保單號碼:75308○○ ○○○)之理由為「殘餘價數仟元」,其餘6筆保險則表示「不很清楚投保內容」。 此有訴願人 106 年 11 月 13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、查核結果不一致項目說明理 由、訴願人 109 年 4 月 9 日補正到院之訴願書與附件,以及本院與有關機關(構) 或團體查復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。
- 四、查訴願人自 97 年起迄今,逐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,自當瞭解本法及其施行 細則暨填表說明等相關規定,是以:
- (一)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土地「土地地處偏僻、耕作不易,故土地價格認定有疑義」,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筆系爭土地,係訴願人 89 年 4 月 28 日受贈取得迄今,查其歷年財產申報表,於 98 年至 100 年曾申報系爭土地在案,是其對自身財產並非毫無所悉,自應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 8 點第 1 項規定,就該筆系爭土地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且關於不動產價額之計算,依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2 月 17 日政財字第 1001101656 號函釋意旨,係採公告現值計價,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 106 年 1 月該地段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2,000 元,則依系爭土地面積 2,246 平

方公尺計算,核該金額為4,492,000元。

- (二)再就訴願人本人之全部存款部分,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金額合計為 2,569,519元,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已達應申報標準。其中除經核認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部分外,就系爭 2 筆未申報之存款,據訴願人之訴願書所附○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資料顯示,截至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13 日當天,該帳戶之餘額確為 583,619元(此部分與查核結果相同)。另就○○○○存款帳戶則並未附任何資料供參,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帳戶所餘金額為 200,743 元。
- 五、是以本案訴願人自應於申報之初,充分檢查並核對其正確之財產內容後據實申 報,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,亦應向本院詢明。惟訴願人於 106 年財產申報時, 未依客觀資料為確實查證、核對,該申報表亦無其他特別備註並舉證為憑,即 率爾提出申報,核屬主觀上對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,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,再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決議:「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, 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,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、過 失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。」之意旨,訴願人自無從推託係因委由他人代為處 理申報,致漏未申報系爭項目財產,而藉以免除依本法規定應據實申報之義務。 申言之,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「據實申報」,意即要求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 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,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,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 活動之範圍及變化,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及公職人員 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。是訴願人未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 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,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,核該當本法第 12條第3項所規定「故意申報不實」之構成要件,則訴願人主張疏漏未報非屬 故意等語云云即無足憑採。
- 六、本案經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,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,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;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8,896,897 元,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,應處罰鍰 18 萬元。惟審酌其中所涉保險商品之複雜性與法務部對之見解有所更迭,及訴願人之動機、目的及違反本法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其資力等因素,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酌予處罰鍰 15 萬元,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,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,應予維持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委員 仉桂美 吳秦雯 委員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趙昌平 廖健男 委員 委員 蔡崇義

孫大川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

土地: (新臺幣:元)

項		土地坐落	面積(m³)	權利範圍	故意申報	
項 次	所有人	查復	查 復	查 復	不實金額	
1	000	○○縣○○郷○○段	2,246	1/1	4,492,000 (106 年期公 告現值)	
		小 小	<u> </u>		4,492,000	

存款: (新臺幣:元)

14 12	•			
項	65. 七 1	存放機構	存 放 種 類	故意申報
次	次 所有人	查復	查	不實金額
1	000	0000	活期儲蓄存款	200,743
2	000	○○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583,619
		<u>/</u> \\	<u></u>	784,362

保險: (新臺幣:元)

項	Ⅲ /□ 1	保險公司	保 險 名 稱	故意申報
次	要保人	查 復	查復	不實金額
			○○人壽○○○終身保險	
1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○○人壽	保單號碼:A3600○○○○	743,130
		保險公司	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:743,130元	
			被保險人:○○○	
2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	○○人壽○○養老保險	
2	000	〇〇人壽 伊险八司	保單號碼:A1819○○○○	454,320
		保險公司	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:454,320元	
			被保險人:○○○	
			○○人壽○○○○○○還本終身保險	
3	000	○○人壽	保單號碼:N4490○○○○	415,794
		保險公司	累計已繳保費美元:13,800元、匯率:30.13、	
			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:415,794元	
			被保險人:○○○	
			○○人壽○○○○○○還本終身保險	
4	000	○○人壽	保單號碼:N4490○○○○	375,299
		保險公司	累計已繳保費美元:12,456元、匯率:30.13、	
			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:375,299 元	
			被保險人:○○○	

5	000	○○人壽 保險公司	○○○○○○ 保單號碼:91830○○○○ 累計已繳保費美元:7,357元、匯率:30.13、	221,666
			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: 221,666 元 被保險人:○○○	
6	000	〇〇人壽 保險公司	○○人壽○○○○還本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:1018225○○○○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:400,326 元 被保險人:○○○	400,326
7	000	〇〇人壽 保險公司	○○○○○ 保單號碼:75208○○○○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:300,000 元 被保險人:○○○	300,000
8	000	〇〇人壽 保險公司	○○○○變額年金 保單號碼:91411○○○○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:400,000 元 被保險人:○○○	400,000
9	000	〇〇人壽 保險公司	○○○○變額年金 保單號碼:91153○○○○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:310,000 元 被保險人:○○○	310,000
		小	計	3,620,535

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8,896,897 元。